

#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提呈彼等之報告書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3。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表現載於賬目附註3。

## 業績及分配

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第16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20頁。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唐乃勤

梁維君

周嬋珠

冷小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吳志彬\*

鄧天錫\*

高明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冷小布女士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及105條，梁維君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每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之期間。

本公司現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租用物業向立豪置業有限公司(「立豪」)支付租金74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77,000港元)。唐乃勤先生為此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根據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以代價76,000,000港元向立豪收購該物業，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此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0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刊發之公佈中。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該等董事被視為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該條例第29條規定須由本公司載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
唐乃勤	公司	60,000,000

附註：此等股份由唐乃勤先生全資擁有之Gold Blue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Gold Blue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

根據經股東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

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獲行使，且所有購股權已告失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持有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可令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 董事局報告書 (續)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予以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Gold Blue Group Limited (「Gold Blue」)	60,000,000	12.23
唐乃勤 (附註)	60,000,000	12.23

附註：唐乃勤先生乃Gold Blu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披露權益條例，Gold Blue之權益將被視為唐乃勤先生之權益，因此已計入後者之權益內。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唐乃勤先生擁有數項可能會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競爭之香港投資物業。經考慮該等物業之地點及性質後，唐先生之物業投資組合屬不同性質及類別。此外，按董事局整體作出決定，本公司之新方針及策略已多元化發展至科技相關業務，故唐先生所參與之個人投資與其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並無任何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已訂立或現存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55%，其中24%乃最大客戶所佔數額。

本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項目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81%，而最大供應商所佔其中72%。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文所披露之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故並無特定委任期限外，本公司於截至本報告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訂明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委員會就集團審核工作之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局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連繫。該委員會亦審閱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之對外及對內審核工作。該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彬先生、鄧天錫先生及高明東先生組成。

## 核數師

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 代表董事局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